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5-0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二）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董事汪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符合谨慎性原则,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559.97 万元, 转回减值准备 4,501.90 万元, 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3,058.0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6)。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0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司总股本为 873,858,595 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广日股份股票 16,129,450 股, 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857,729,145 股, 以此计算, 共分配现金红利为 514,637,487.00 元 (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报告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5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张晓梅女士、汪帆先生、骆继荣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事业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事业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十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等原因，从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另外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到达之前退休，退休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与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440.01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37.7783 万股。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张晓梅女士、陆加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21) 及《广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22)。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5-023)。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